

旬邑县人民检察院档案室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旬邑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恒泽坤荣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旬邑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恒泽坤荣实业有限公司

旬邑县人民检察院档案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2025-080)在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旬邑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恒泽坤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987238.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安装期：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即人民币（¥957620.86大写：玖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圆捌角陆分），剩余3%即人民币（¥29617.14大写贰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做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壹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时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0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联调) 工作。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 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保修叁年, 终身维护, 免费保修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 解决问题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三日内免

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 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若有）；

4. 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5. 其它资料等。

(二)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

3.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十、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

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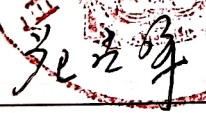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旬邑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陕西恒泽坤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瑞祥小区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瑞祥小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帐号：26455301040008742	帐号：61050163900800000907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日期：2025年12月12日